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5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詹士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玖佰零陸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日向原告申請簽立信用貸款契約，以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利息，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自113年1月9日尚有本金新臺幣(下同)532,906元，屢次催討均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2,906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

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申請書、電腦應收帳務明細及對帳單等為證(促字卷第7至23頁、本院卷第29至45頁、第55至56頁)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 記 官 黃怡惠